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承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承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劉承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90號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，於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- 三、核被告劉承哲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再度趁隙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，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
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
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方維仁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908號

22 被 告 劉承哲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3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劉承哲前於民國111年8月間，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送觀
29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6月8日執

01 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8號為
02 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
03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1日晚上7、8時許，在彰
04 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
05 球內燒烤產生煙霧而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6 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2日下午1時17分許，為警持本署檢
07 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，並徵得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
08 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09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劉承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述其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.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（代號：113A038號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113A038號、實驗室編號：113-05-03375號）等	佐證被告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.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及本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各1份	佐證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於112年6月8日釋放後之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14 級毒品罪嫌。

1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
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檢 察 官 周佩瑩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 記 官 張雅晴